

礼仪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乙方：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送灵礼仪服务、扶灵礼仪服务、接灵纳骨、入炉火化仪式 A、入炉火化仪式 B、守灵 A、守灵 B 等殡葬礼仪服务项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所需服务场地。
2. 甲方负责此项目在本殡仪馆的业务宣传和推介工作。
3. 甲方有随时检查乙方在服务规范、收费规范上存在问题的权利。
4. 对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招收殡葬礼仪服务人员，并承担对服务人员业务知识、殡葬礼仪、职业道德等培训工作和管理工作。

2.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维护甲、乙双方的社会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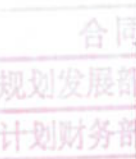
3. 乙方工作人员为家属提供的各项业务服务，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避免出现纠纷投诉，杜绝对家属有欺诈行为，并不断改进提高服务质量。

4. 乙方严格落实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责任制，不发生各类严重影响安全的事件，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指导。

5. 乙方负责维修、保养、更换服务场所及服务的设备。

6. 乙方要积极参与配合甲方做好惠民活动以及服务保障工作。

7.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时支付：**¥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作为产品质量和协议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在本协议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账户。



8. 在本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 如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 甲方应按原支付方式无息退回乙方全部保证金。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 甲方应在按照约定扣除违约金后按原支付方式无息退回乙方剩余保证金。

四、结算方式

1. 甲方按季度进行服务结算, 结算金额以甲方出具对账结算单为准。

2. 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567727E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36 号院 65422250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姚家园支行 20000033094200013414488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 0107 1022 9207 5G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南路 89 号院 5 号楼 3 至 6 层 81121700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北京银河大街支行 1103 0101 0400 1702 29

五、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条款, 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因乙方服务人员不足、服务不到位等原因引发的业务纠纷和服务投诉, 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等相关事宜。

3.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服务。

(2) 在甲方营业区域内, 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

(3) 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

(4)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服务纠纷、引发服务投诉或乙方因人员管理不到位, 发生打架斗殴等情况, 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

(5) 乙方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其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 或引

发家属投诉、造成声誉、财产等重大影响的。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期限为 1 年，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九、本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3. 本协议由以下文件组成，其解释优先顺序从高到低依次为：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其所有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正式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或变更文件。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日期: 2015.8.29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日期: 2015.8.29

附件一：

礼仪服务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送灵礼仪服务	95	95	由于 4 名礼宾人员将逝者遗体请下殡仪车，推送至火化炉前，并抬放到火化炉炕面上，送逝者最后一程。（跟据业务情况，如需冷藏先进行冷藏，再由火化当天抬放到火化炉炕面上）
2	扶灵礼仪服务	230	230	由 4 至 6 名身着统一制服的礼宾人员，为逝者提供的一项庄严而周全的礼仪服务。服务内容涵盖 4 名礼仪人员将遗体请运到接灵车上，推送至消毒房，再由 2 名礼仪人员从消毒房推送到遗体等待区以及对遗体的转运（进出告别厅、遗体冷藏等）。整个仪式过程规范有序，以文明、尊重的操作，给予逝者最高的尊严，同时为治丧家属提供便利与慰藉。
3	接灵纳骨	120	120	由 1 名礼宾人员恭敬捡拾逝者灵骨后，将其安放于骨灰盒内，并用包盒布对骨灰盒进行细致的包裹与整理。随后，由三名身着统一制服的礼宾人员，使用鹤辇车庄重运送灵骨，并引导家属鞠躬行礼。此项服务旨在让逝者安宁，同时满足家属个性化的治丧需求。
4	入炉火化仪式 A	100	100	4 名身着统一制服的礼宾人员，将逝者恭敬抬送至炉前炕面上。随后，他们面向逝者，脱帽、肃立、鞠躬，以最崇高的礼仪表达哀思与不舍。整个过程肃穆而温情，充满了人文关怀，旨在给予悲痛的家属以心灵的慰藉与力量。

5	入炉火化仪式 B	270	270	仪式在庄严肃穆的氛围中开启。4 名身着统一制服的礼宾人员，以崇敬之姿将逝者抬送至炉前炕面上。仪式中，礼宾人员将全程引导家属，依次完成炉前铺花、行礼、撒五谷、盖银被、水溶祈愿一系列灵前送灵仪式，为亲人送上最后的敬意与祝福。
6	守灵 A	400	400	该价格为 1 天的单价，由 4 名身着统一制服的礼宾人员将逝者遗体从殡仪车请送到守灵室，进行迎灵安放仪式、帮助家属迎接引导来宾鞠躬行礼，守灵结束后 4 名礼仪人员将遗体推至指定位置，1 名礼仪人员带领家属到引导中心与引导员交接办理火化手续。
7	守灵 B	2000	2000	该价格为 1 天的单价，由 4 名身着统一制服的礼宾人员将逝者遗体从殡仪车请送到守灵室，进行迎灵安放、接待来宾、祭祀仪式（主持人员引导家属上香（电子香）、摆贡、敬酒、鞠躬行礼等祭祀流程），并提供桌椅、热饮等服务方便家属休息。并安排 1 名礼宾定时巡视，守灵结束后 4 名礼仪人员将遗体推至指定位置，1 名礼仪人员带领家属到引导中心与引导员交接办理火化手续。
总价（元）：3215				

